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发挥学校各专业专家教授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咨询、指导、评议、督导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民主管理、自主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依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其工作直接对校长负责。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专家工作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教学单位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学期考核不称职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可以中止其聘任。替补人选由原单位推荐，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校长聘任。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

（一）熟悉教育教学工作，能够秉公办事，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高级职称资格。

（二）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对学校教学工作指导、评议、督导以及向校长提出各种建设性意见的职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工作：

（一）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进行评议、指导及检查监督，收集教职员工和学生对教学工作和教师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二）受学校委托，进行各种评估性和选拔性听课。

（三）受学校委托，对拟报上级部门的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进行质量评估，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其他活动，以及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权利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评估和提出建议的权利。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有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及相应的表决权。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经考核合格后，享有相应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义务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进行一次教学检查。

（三）每位委员都有参加会议、审议材料、写出评语，参加教学检查活动的义务。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必须深入到教学班级进行各种听课活动。听课类型包括：自主选择听课、重点专题听课、评估及选拔性听课，其中自主选择性听课次数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委员会实行民主制度，重大事宜必须有2/3委员到会，充分酝酿讨论后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或反对的人数达到到会人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应实行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